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1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了《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45）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邵正彪先生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六个月内，通过包括但不限于：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、定向增发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。

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接到邵正彪先生先生通知，其于近日使用自有资金，通过“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定向计划阿尔法DX2015157”从二级市场增持了本公司股份50.89万股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情况

股东姓名	增持前 持股数量 (万股)	增持前 持股比例 (%)	增持数量 (万股)	增持均价 (元/股)	增持后 持股数量 (万股)	增持后 合计持股比例 (%)
邵正彪	6,862.05	30.54	50.89	19.00	6,912.94	30.77

二、后续增持安排

邵正彪先生将继续通过“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定向计划阿尔法DX2015157”增持本公司股份，计划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24.00万股，不超过公

司总股本的 1.00%。公司将继续跟进增持进展情况并公告。

三、增持的目的

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，以及看好中国经济、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，积极践行社会责任，为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作出增持决定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证监发[2015]51号文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2、邵正彪先生承诺，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，六个月内不减持“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定向计划阿尔法DX2015157”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3、本次增持计划的实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4、公司将继续关注后续增持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5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